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东高乐玩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普宁市新隆织造有限公司

普宁市翔栩纺织有限公司

广东鹏运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天阳模具有限公司

泰丰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富达企业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揭阳市霖园制衣厂有限公司

揭阳市区创大钟表电器厂有限公司

揭阳市中油油品经销有限公司

揭阳市中诚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百富恒织造有限公司

印发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费征收和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4〕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费征收和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四月一日

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费 征收和管理实施办法

为加快我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步伐，建立污水排放和集中处理良性运行机制，创造良好的城市环境，依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污水处理费征收的范围和对象

(一) 凡在市区范围内（包括榕城区、东山区、揭阳试验区，下同）排放污水、废水的用户（包括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和居民），均应按规定交纳污水处理费。不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划区内的单位、污水未经城市排水管网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直接排入水体的企业单位、个人，经市环保局审核后出具意见，报市物价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批后免征收污水处理费，但要按照国家规定交纳排污费，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按照国家规定交纳超标排污费。

(二) 对有自备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的排放水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且直接流入水体，不使用城市排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单位，经市环保局审核出具意见，报市财政局审批后免征污水处理费。

(三) 凡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论是否经过处理和是否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均应交纳污水处理费。其中，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其污水处理后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一级或二级标准的，由市环保局出具意见，市建设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局审核，市财政局审批后其污水处理费减半收取。

(四) 对消防救火性质的用水，经市建设局核实后，报市财政局备案后可免征收污水处理费。

(五) 对环卫（街道洒水）、绿化（市政园林、道路绿化）、中、小学校（不含校办企业、职业学校和教职员工生活用水）、公立幼儿园、敬老院等社会公共福利事业性质的用水，经市建设局核实，报市财政局审批后，可免征收污水处理费。

(六) 对五保户、低保对象凭当地民政部门出具有效证明，经市财政局审批可免征收污水处理费。

二、污水处理费的计费办法和收费标准

(一) 计费办法

使用自来水的按排水量计算（排水量按用水量90%计算）；使用自备水源的按水利部门核定的取水量90%计算；对产品以水为原料和生产过程中蒸发量大的单位，市建设局按照有关规定核定的实际排水量计算。

(二) 收费标准

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根据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每吨收费标准为0.30元。

三、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一) 市区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费由市建设局委托市区供水企业按月随水费一并征收；对自备水源用户的污水处理费由市建设局按月直接向排放污水的用户收取。

(二) 征收污水处理费后，凡在排水环节征收的各种建设费、运行费、增容费和建设性基金及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费一律取消；市建设及市区建设部门不再征收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再收取污水排污费（超标排污的除外）。

(三) 财政、物价、建设、环保等部门要密切配合, 共同做好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工作。任何单位和部门都不得擅自减免污水处理费。

四、污水处理费的管理

(一) 市物价局负责管理市区污水处理费项目和征收标准。收取污水处理费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须按规定到市物价局申领《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 实行亮证收费和收费公示。

(二) 市财政局负责管理市区范围内污水处理费的收支和票据。

(三) 市建设局负责市区范围内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四) 市环保局负责对有污水处理设施的企业、单位和个人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进行核准和监督。

(五) 污水处理费实行统一征收, 全额上缴, 专款专用, 严禁截留、挪用。具体使用由市建设局提出年度使用计划, 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六) 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 统一使用市财政局指定的收费票据, 收费收入纳入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各征收或代征单位在每月 10 日前, 将上月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全额缴入市财政专户。

(七) 各代收单位在收取污水处理费过程中, 不得从中提取管理费。代收单位在代收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由市财政局核拨。

五、法律及经济责任

对违反本办法的企业、单位和个人, 由市物价局、财政局、建设局根据各自职能, 依法进行查处。对无正当理由拒交或拖欠污水处理费的, 按日计算收取滞纳金, 滞纳金按欠交水费滞纳金的标准计算。

六、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物价局、建设局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